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3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聘任蔡南桂先生为公司总裁；刘达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张旭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剑峰先生、王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高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张旭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张旭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号码：0756-3882955

联系传真：0756-33527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邮政编码：519015

二、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附件：

1. **蔡南桂先生**：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永久居留权。曾任岳阳市制药二厂技术科长，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长。于 2002 年创办珠海赛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珠海赛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赛隆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华睿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蔡南桂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90,016,9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5%，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47.23% 股权，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098,264 元出资额。蔡南桂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霖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刘达文先生为舅甥关系。除以上关联方之外，蔡南桂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蔡南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李剑峰先生**：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红惠制药公司研发员、河南羚锐制药北京药物研究院研发项目负责人，2008 年以来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研发中心主任，华容湘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李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88,875 元出资额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0 股。李剑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剑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张旭女士：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以来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调度中心主任、证券事务部经理、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张旭女士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0,660元出资额。张旭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旭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刘达文先生：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合成室主任、计划物料部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长沙赛隆神经节苷脂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华容湘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赛隆基础药物营销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众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刘达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56,561元出资额。刘达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为甥舅关系。除此之外，刘达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刘达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 王星先生：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星先生历任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百互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省区经理、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大区经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区总监、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兼直营团队总监，无锡市天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营销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王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王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6. 高京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湘潭大学，会计专业。高京先生历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爱普科斯电阻电容（珠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珠海麦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2013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高京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3,367元出资额。高京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高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